

證券及期貨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並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合資的期貨經紀公司。香港持牌中介機構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49%（含關聯方股權），合資期貨經紀公司營業範圍和資本額要求等與內資企業相同。
2. 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可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香港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 1/3。
3. 此外，《安排》簡化香港專業人員^{註 1}在內地申請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相關程序。香港專業人員申請獲得內地證券期貨從業資格只需通過內地法律法規的培訓與考試，無需通過專業知識考試。
4.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內地和香港同意深化兩地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並同意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5.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證券及期貨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證券及期貨服務與《安排》優惠相關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證券及期貨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證券及期貨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42 號）（2005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10/28/content_85478.htm

^{註 1} 專業人員是指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43 號）（2005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gifl/200802/t20080225_77645.htm

期貨公司^{註 2}

-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89 號）（2007 年 3 月 6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xzfg/200802/t20080227_77833.htm
- 《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42 號）（2007 年 4 月 9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bmgz/200803/t20080303_78227.htm
-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43 號）（2007 年 4 月 9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bmgz/200803/t20080303_78228.htm
- 《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期貨字[2005]138 號）（2005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bmgz/200803/t20080303_78130.htm

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 《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審批》（2010 年 1 月 5 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5/201001/t20100105_175180.htm
- 《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證委發[1997]96 號）（1997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xzfg/200802/t20080227_77770.htm
- 《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證監[1998]14 號）（1998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bmgz/200803/t20080303_77892.htm
-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52 號）（2007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csrc.gov.cn/n575458/n575667/n4231514/n4231533/n4696680/8836996.html>

^{註 2} 於相關法規中或稱作“期貨經紀公司”。

- 《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監機構字[2007]345號）（2007年12月28日）
<http://www.csrc.gov.cn/n575458/n575667/n4231514/n4231533/n4696680/8836956.html>

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

- 《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 14 號）（2002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bmgz/200803/t20080304_78018.htm
 - 《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實施細則(試行)》（2003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csrc.gov.cn/n575458/n4239016/n6634558/n9768113/10011944.html>
 - 《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 48 號）（2007 年 7 月 4 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fw/fgwj/bmgz/200803/t20080303_78249.htm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證券及期貨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期貨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定義及業務範圍

1. 期貨公司

- 1.1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期貨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的經營期貨業務的金融機構。設立期貨公司，須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註冊。
- 1.2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期貨公司可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
- 1.3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按照《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設立的期貨公司，可以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其他期貨業務須取得相應的業務資格。

2. 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 2.1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證券投資諮詢，是指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及其投資諮詢人員以下列

形式為證券投資人或客戶提供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等直接或間接有償諮詢服務的活動：

- (i) 接受投資人或客戶委託，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 (ii)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諮詢的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
- (iii) 在報刊上發表證券投資諮詢的文章、評論、報告，以及通過電台、電視台等公眾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 (iv) 通過電話、傳真、電腦網絡等電訊設備系統，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形式。

IV. 在內地設立期貨公司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是指通過受讓期貨經紀公司股權的方式，或與內地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期貨經紀公司的方式參股內地期貨經紀公司。

2. 期貨公司的申請條件

2.1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五條，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符合《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的同時，亦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登記，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五年以上並合法存續，近五年未受到過金融、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或紀律處分；
- (ii) 註冊資本中實繳部分及股東權益折合為人民幣均不低於 5,000 萬元；
- (iii) 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iv) 香港服務提供者近五年沒有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要求；
- (v) 近五年未受到司法機關的處罰；沒有未決訴訟，或未決訴訟標的金額低於其股東權益的 30%。

2.2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三及四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擬參股的期貨經紀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得超過 49%（含關聯方股權）。香港服務提供者如擬持有期貨經紀公司 10% 以上股權，或擁有期貨經紀公司的

實際控制權^{註 3} (含關聯方)，其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須經中國證監員會核准。

- 2.3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十條，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新設方式參股期貨經紀公司，其出資人資格及所提交的相關申請文件或資料須符合第 2.1 及 3.1 (除(x)、(xi)外)條所列的相關條件外，亦須符合《關於期貨經紀公司設立、解散、合併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條件、程序和申請文件資料。由於《關於期貨經紀公司設立、解散、合併有關問題的通知》已被廢止，相關資料可參閱《期貨公司管理辦法》。
- 2.4 有關申請設立期貨公司的詳細條件，可參閱《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六、七、九及十二條。

3. 設立期貨公司的申請程序

- 3.1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六條，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股東資格，須提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 (i) 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申請書；
 - (ii) 關於參股內地期貨經紀公司的股東會議決議；
 - (iii) 《申請人基本情況表》^{註 4}；
 - (iv) 《申請人及股東股權背景基本情況說明》^{註 4}；
 - (v) 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正本並加蓋騎縫章（影印本需由會計師事務所重新蓋章確認，並加蓋騎縫章）；年度審計報告截止日距離申請日超過六個月的，還需提供半年度審計報告正本，並加蓋騎縫章（影印本需由會計師事務所重新蓋章確認，並加蓋騎縫章）；
 -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的影印本、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證及登記冊內資料摘錄副本的影印本；
 - (v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符合《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中有關服務提供者界定的證明書；
 - (viii) 香港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是否具備第 2.1 條 (i)、(iv) 項規定條件的說明函；

^{註 3}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關於“控制”的定義，如果一個股東能夠控制一家期貨經紀公司，則認為該股東對該期貨經紀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

^{註 4} 格式見《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附件。

- (ix) 具有合法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的關於是否具備第 2.1 條 (v) 項規定條件的意見書；
 - (x) 擬參股的期貨經紀公司股東會議關於擬轉讓股權的決議；
 - (xi) 《申請人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擬變更情況一覽表》^{註 4}。
- 3.2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七條，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股東資格的申請程序如下：
- (i) 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由中國證監會審核。
 - (ii) 中國證監會須在規定的期限內出具准予或不予核准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的決定，同時抄送擬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商務部和國家工商管理部門。
 - (iii) 中國證監會核准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的決定有效期為七個月。
- 3.3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八條，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得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核准後，參股期貨經紀公司的有關變更事項按照《關於期貨經紀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股東或者股權結構、住所有關問題的通知》辦理。由於《關於期貨經紀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股東或者股權結構、住所有關問題的通知》已被廢止，相關資料可參閱《期貨公司管理辦法》。
- 3.4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十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新設或參股期貨經紀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或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接受期貨經紀公司變更 10% 以下股東的報告後，期貨經紀公司須持相關文件到中國證監會換領《期貨經紀業務許可證》，並按照商務部和工商管理部門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辦理港澳台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工商營業執照變更手續。期貨經紀公司領取港澳台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後，向所在地派出機構備案。
- 3.5 有關申請設立期貨公司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的申請材料，可參閱《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十及十三條。
- 3.6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十六至十七條，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須在受理期貨公司設立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根據審慎監管原則進行審查，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

4. 設立期貨公司營業部

4.1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近 1 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
- (ii) 申請日前 3 個月符合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iii) 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iv)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
- (v) 擬任負責人具備任職資格條件，業務崗位工作人員具備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vi) 業務崗位職責明確、分工合理，與營業部的經營計劃相適應；
- (vii) 具有符合期貨業務需要的營業場所和設施；
- (viii)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4.2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須向擬設立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i) 設立營業部申請書；
- (ii) 擬設立營業部的決議文件；
- (iii) 申請日前 3 個月月末的風險監管報表；
- (iv) 營業部的管理制度文本；
- (v) 擬任負責人任職資格申請材料或證明；
- (vi) 擬任用從業人員名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影印本；
- (vii) 營業場所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和消防檢驗合格證明；
- (vi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4.3 有關設立期貨公司營業部之更多詳情，可參考《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至三十二條。

V. 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申請條件

1.1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審批》，香港證券公司和內地證券公司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須符合《公司法》、《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安排》協議的相關規定，符合以下六項要求：

- (i) 註冊地在廣東省境內，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
- (ii) 股東具備規定的資質條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香港證券公司持股比例不超過 1/3；
- (iii) 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 5 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計算機專業人員；
- (iv)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v) 公司章程合法，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v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2. 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香港證券公司的條件

2.1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審批》，參與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香港證券公司，須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七條關於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的資質條件。條件如下：

- (i) 在香港合法註冊或登記成立，並在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的證券業務牌照後，實質性經營證券業務 5 年以上(含 5 年)；
- (ii) 近三年未受到香港當地監管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
- (iii) 近三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香港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
- (iv) 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良好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及
- (v) 自參股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股權。

3. 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內地證券公司的條件

3.1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審批》，參與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內地證券公司，須符合《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第五條第(一)、(三)、(四)款規定的條件，包括：

- (i) 最近十二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最近一年淨資本不低於 12 億元人民幣；
- (ii) 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能夠有效防範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及
- (iii) 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要求。

4. 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申請程序

4.1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審批》，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i) 申請表；
- (ii) 關於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合同及相關協議；
- (iii) 章程草案；
- (iv) 可行性研究報告；
- (v) 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股權結構的說明；
- (vi) 股東的營業執照或註冊證書，證券、金融業務資格證明文件；
- (vii) 擬任董事長、總經理符合任職條件的說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 (viii) 申請前三年境內外股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ix) 股東出具的對擬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持續規範發展提供支持的安排的說明；
- (x) 股東出具的承諾；
- (xi) 香港證監會就香港證券公司在內地參與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出具的說明函；
- (xii) 法律意見書；
- (xiii) 擬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公司名稱預核准通知書；及
- (xiv)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 4.2 申請文件的相關要求，以及表格式樣，詳列於《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審批》。

VI. 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

1. 《安排》簡化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申請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的相關程序，香港專業人員(即持有(包括曾於最近3年內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相關牌照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只需通過內地法律法規的考試，無需通過專業知識考試。詳情可參考中國證券業協會^{註5}或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註6}的網頁。
2. 通過內地法規科目考試的考生可取得內地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取得從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員，須按照《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及《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和要求，通過其聘用機構向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期貨業協會申請取得執業證書。

V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170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securities.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0年7月

註5 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網址為：<http://www.sac.net.cn/>。

註6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網址為：<http://www.hksi.org/big5/home.html>。